

债券代码：163085.SH
债券代码：163137.SH
债券代码：163220.SH
债券代码：163221.SH
债券代码：163295.SH
债券代码：163391.SH
债券代码：163392.SH

债券简称：19 诚通 01
债券简称：20 诚通 01
债券简称：20 诚通 02
债券简称：20 诚通 03
债券简称：20 诚通 04
债券简称：20 诚通 06
债券简称：20 诚通 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19 诚通 01	45	2019-12-23	3	3.60
20 诚通 01	50	2020-01-20	3	3.55
20 诚通 02	20	2020-03-04	3	3.07
20 诚通 03	10	2020-03-04	5	3.44
20 诚通 04	10	2020-03-18	3	3.10
20 诚通 06	10	2020-04-07	3	3.00
20 诚通 07	5	2020-04-07	5	3.44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卉”）因为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起诉中储股份、中储股份大连分公司及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泽达丰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丰公司”），要求中储股份、中储股份大连分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1.08 亿元。

1、一审裁定情况[2015 年三中民（商）初字第 08779 号]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质物玉米是否存在这一基本事实存疑，且大连市公安局对借款人、出质人法定代表人曲民合同诈骗已立案，故本案应当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进行处理。因此北京三中院裁定驳回上海睿卉的起诉。

上海睿卉不服该裁定，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

2、二审裁定情况[(2018)京民终 136 号]

北京高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

3、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后一审判决情况[(2018)京 03 民初 533 号]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判决中储股份及大连分公司对原告上海睿卉被北京市国立公证处（2014）京国立执证字第 008 号执行证书确认的债权经强制执行后仍不

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补充赔偿责任，驳回原告上海睿卉的其他诉讼请求。

【北京市国立公证处（2014）京国立执证字第 008 号执行证书确认的债权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债务人曲民、泽达丰公司应偿还支付如下款项：1、本金 5,000 万元；2、利息 1,670.5 万元，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四倍；3、违约金 15,150 万元】

中储股份认为北京三中院作出的判决书存在错误，因此向北京高院上诉。

（二）民事调解书具体情况

在北京高院审理过程中，中储股份、中储股份大连分公司与上海睿卉签订了《调解协议》，约定由中储股份支付上海睿卉 5,000 万元本金以及利息总额的 30%（合计 4,181.45 万元）作为赔偿款，上海睿卉同意，中储股份给付前述赔偿款后，中储股份及中储股份大连分公司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本案所应承担的金钱给付义务[一审案号：（2018）京 03 民初 533 号，二审案号：（2019）京民终 1616 号]，上海睿卉不再追究中储股份、中储股份大连分公司基于上述民事判决书的任何责任，上海睿卉不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述法律文书。北京高院认为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并予以确认。

三、本起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上有关情况，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储股份（600787.SH）已及时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中储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2018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北京高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案号为（2019）京民终 1616 号]，中储股份将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向上海睿卉支付 4,181.45 万元，相应增加其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外支出 4,181.45 万元，减少其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09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上述诉讼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就该诉讼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中信证券作为“19 诚通 01”、“20 诚通 01”、“20 诚通 02”、“20 诚通 03”、“20 诚通 04”、“20 诚通 06”、“20 诚通 07”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26日

